

毫达法学会

第二十期：《民法典》“合同无效”的变化

2021年1月20日，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法学会第20期，本期为《民法典》的第四次学习，钟朝顺律师节选《民法典》“合同无效”的变化与各律师进行探讨。



受欺诈、胁迫所订立的合同由“合同无效”变为可撤销；



“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”将成为兜底性条款



“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”依然要区分“效力性强制规定”以及“管理性强制规定”的区别，须准确甄别合同效力。

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（合同无效）	《民法典》
（一）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；	第 148 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（一年除斥期间，最长保护五年）。 第 150 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（一年除斥期间，最长保护五年）。
（二）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；	第 154 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（三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；	第 146 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（四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	第 153 条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但是，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（五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	

（ 2021年1月20日 ）